

(2020)浙0102民初5143号

张双全: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张双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适用于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基本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181号

杨英光: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杨英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适用于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本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184号

袁天锋:本院受理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被告袁天锋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本案适用于简易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间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基本金小镇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6245号

张瑞英:本院受理原告因国祥诉被告浙江泰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第三人罗荣锡及你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撤销(2019)浙0106执5548号案件中执行款分配方案,2、确认国祥以剩余债权即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80782元共同参与执行款分配,并责任执行部门重新作出分配方案,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初4968号民事裁定书。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3破23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尊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浙江荣捷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同日指定浙江甬港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荣捷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2月31日前向浙江荣捷特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人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沧海路1926号上东国际2号楼3楼;邮政编码:315041;联系人:王寅寅;联系电话:1377722355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宁波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海曙乐都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7570号

王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074号

唐辉:本院受理原告罗丽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074号

王建云:本院受理原告李红梅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9376号

袁超(公民身份号码220102197903100215):本院受理原告赖红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5082号民事裁定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2民初10378号

江国清(公民身份号码4422432195706256530):本院受理原告周爱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0)浙0303民5082号民事裁定书。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1772号

汤志龙:本院受理的原告樊小敏诉被告樊春园、汤志龙相邻关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1年2月22日上午9时在浦沿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16号

李永刚:本院受理的原告海南纯绿农业研发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永刚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5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19号

董林敏:本院受理原告卢波诉被告董林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50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赔偿原告自2020年3月13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的所有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21年3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9民初3022号

童金周:本院受理原告吴仁根诉被告童金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本案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0000元(含贰万元)及利息53288.11元(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17年11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1月10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4980号

张昌进、李颖:本院受理原告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本金120000元(含贰万元)及利息53288.11元(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自2017年11月15日起暂计算至2020年11月10日);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5022号

刘文斌: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029号原告张海清与被告湖州越泽服饰有限公司、刘文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029号

刘文斌: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029号原告张海清与被告湖州越泽服饰有限公司、刘文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029号

刘文斌: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029号原告张海清与被告湖州越泽服饰有限公司、刘文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411民初35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1年3月3日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029号

##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1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院认为,金华中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中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11月4日裁定宣告金华中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并公告。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960号

湖州织里童装童装商行: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960号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称织里童装童装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上诉。温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0)浙0502民初2960号

湖州织里童装童装商行:本院受理的(2020)浙0502民初2960号原告宏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诉称织里童装童装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